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62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董事会2025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5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聘请202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成立于2014年1月2日,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首席合伙人为张先云。中证天通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2、截止2024年12月31日,中证天通拥有合伙人62 人,注册会计师 37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79人。

3、2024年,中证天通收入总额(经审计)41,763.2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4,637.3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6,401.21万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30家,审计收费总额3,599.00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其中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0家。

4、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中证天通截止2024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累计1,203.41万元,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00万元。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5、中证天通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8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人次,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成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肖缨	1996年	1993年	2014年	2023年	2022年签署上市公司众信旅游审计报告,2023、2024年签署上市公司航天电子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肖缨	1996年	1993年	2014年	2023年	
	李朝辉	1998年	2000年	2014年	2023年	2023年签署上市公司航天电子审计报告,2024年签署上市公司航天电子、益佰制药、中国梅赛士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邵富霞	2009年	2013年	2014年	2023年	2022年复核上市公司众信旅游、四方股份、内蒙华电、益佰制药审计报告。2023年复核上市公司航天电子、内蒙华电、中成股份、众信旅游审计报告。2024年复核上市公司国投种业、内蒙华电、航天电子、众信旅游、益佰制药审计报告。

2. 项目成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注册会计师肖缨、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邵富霞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朝辉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贵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1次,除此之外,李朝辉未受到其他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李朝辉处罚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李朝辉	2024年12月31日	警示函监管措施	贵州证监局	执业费用超额年度审计业务未关注公司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会计处理,未合理运用职业判断

(三)审计收费

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0万元,上述费用与2024年度基本持平。审计费用是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中证天通的收费标准等因素确定。差旅费另行签订合同支付,不超过20万元。

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将根据相关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支付。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5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聘请202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中证天通具备作为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所必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其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符合有关规定,建议继续聘请中证天通为2025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请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2025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聘请202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情况均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中证天通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2025-064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0月15日14 点45 分

召开地点:朗丽兹西山花园酒店(北京市海淀区丰智东路13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15日

至2025年10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聘请2025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3	关于聘请202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4	关于调整智能综合电子信息系统产业化项目建设地点及建设内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的披露时间为2025年8月30日,议案2、3、4的披露时间为2025年9月30日。 以上议案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详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79	航天电子	2025/10/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

(3)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滢东路1号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8106362

传真:010-88106313

联系人:王莉

3、登记时间

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9:00-15:00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聘请2025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聘请202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调整智能综合电子信息系统产业化项目建设地点及建设内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61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5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董事姜梁先生、阎俊武先生、戴利民先生、杨雨先生、陈建国先生,独立董事张松岩先生、唐水源先生、胡文华女士全部亲自参加投票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聘请 2025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聘请2025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认为,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较好的完成了2024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具备作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所必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其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符合有关规定。建议继续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费用150万元。差旅费另行签订合同支付,不超过20万元。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关于聘请 202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聘请202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认为,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较好的完成了202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具备作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所必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其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符合有关规定,建议继续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50万元(含差旅费)。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关于调整智能综合电子信息系统产业化项目建设地点及建设内容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 《关于调整智能综合电子信息系统产业化项目建设地点及建设内容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航天长征火箭技术有限公司(下称“航天火箭公司”)拟对负责承建的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建设项目“智能综合电子信息系统产业化项目”(下称“智能综合电子项目”)建设地点及建设内容进行优化调整, 拟将智能综合电子项目与智能感知产业基地一期 (下称 “亦庄基地”) 项目进行整合并进行一体化建设, 智能综合电子项目建设地点由北京市海淀区永丰地区调整为永丰、亦庄两地,并适当优化调整设备和软件,项目建设目标、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保持不变。

此次项目建设调整方案已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本次调整智能综合电子信息系统产业化项目建设地点及建设内容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地点及建设内容事项无异议。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智能综合电子信息系统产业化项目建设地点及建设内容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召开股东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定于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45在朗丽兹西山花园酒店(北京市海淀区丰智东路13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0月9日。会议将审议如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关于聘请 2025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关于聘请 202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关于调整智能综合电子信息系统产业化项目建设地点及建设内容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 报备文件

1、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63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智能综合电子信息系统产业化项目建设地点及建设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航天长征火箭技术有限公司(下称“航天火箭公司”)拟对负责承建的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建设项目“智能综合电子信息系统产业化项目”(下称“智能综合电子项目”)建设地点及建设内容进行优化调整,项目建设目标、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保持不变;

● 本次调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调整智能综合电子信息系统产业化项目建设地点及建设内容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董事会2025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智能综合电子信息系统产业化项目建设地点及建设内容的议案》,同意航天火箭公司对负责承建的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建设项目智能综合电子项目建设地点及建设内容进行优化调整, 项目建设目标、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本次调整智能综合电子项目建设地点及建设内容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智能综合电子项目基本情况

航天火箭公司承建的智能综合电子项目总投资为100,000万元,全部为募集资金投入,建设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永丰基地。项目主要围绕智能雷达、信息处理、信息传输、卫星导航为代表的智能综合电子信息系统产业发展方向,进行关键技术攻关和核心能力建设,提升核心技术攻关能力、新产品开发能力和批产能力。截至2025年8月31日,智能综合电子项目建设已累计投入资金22,613万元,全部为募集资金投入。

三、智能综合电子项目调整原因及调整内容

为解决航天火箭公司能力布局分散对专业协同发展和科研生产效率提升的影响,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航天长征火箭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智能感知产业基地一期项目的议案》,同意航天火箭公司在北京市亦庄地区开展智能感知产业基地一期(下称“亦庄基地”)项目建设。根据航天火箭公司整体产业发展与能力布局规划,为加快科研生产效智化转型,统筹优化区域布局,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航天火箭公司拟将智能综合电子项目与“亦庄基地”项目进行整合并进行一体化建设,智能综合电子项目建设地点由北京市海淀区永丰地区调整为永丰、亦庄两地(亦庄基地工程建设内容已经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结合科研生产工艺流程优化,调整设备费、软件费等其他项目。除此之外,智能综合电子项目建设目标、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保持不变。

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投资金额(调整前)	占比(调整前)	投资金额(调整后)	占比(调整后)	调整内容
1	设备费	70,740.00	70.74%	64,477.80	64.48%	优化科研生产工艺流程,调减半实物仿真平台、总装总测平台等研发阶段条件相关设备购置,调增实验验证、仿真验证专用设备购置
2	软件费	11,760.00	11.76%	–	–	因调减半实物仿真平台、总装总测平台,软件购置全部调减
3	工程费	4,000.00	4.00%	18,731.52	18.73%	调减半基地厂房改造,调增亦庄基地工程建设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00.00	2.00%	3,091.43	3.09%	结合其他变动相应调整
5	基本预备费	1,500.00	1.50%	3,699.25	3.70%	结合其他变动相应调整
6	铺底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	10,000.00	10.00%	–
	合计	100,000.00	100.00%		100.00%	–

此次项目建设调整方案已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通过。

四、调整智能综合电子项目建设地点及建设内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地点及建设内容,有利于航天火箭公司科研生产能力布局的统筹设置,有利于提升整体研产效率,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也更加符合未来产能和型号任务保障需求的匹配,本次项目调整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相关要求并已获得其审批通过。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规模不变,不涉及募集资金金额投入的变化,项目建设目标、建设周期等均保持不变,调增的土建工程用地已完成与政府授权部门的用地合同签约。此次项目调整不存在重大风险。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地点及建设内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地点及建设内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地点及建设内容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地点及建设内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地点及建设内容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客观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此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地点及建设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合以上情况,保荐人对公司调整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地点及建设内容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 报备文件

1、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5-065

债券代码:113584　证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家悦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84	家悦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10/13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10月13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分派”)于2025年9月12日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数为基数,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户除外)派发2025年半年度股东红利,每10股发放现金股利人民币1.60元(含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回购股份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为19,455,017股。

2、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已于2025年9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开披露。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家悦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5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有关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告和“家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5年10月13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家悦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家悦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家悦转债持有人可在2025年10月10日(含2025年10月10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631-5220641

联系邮箱:jiajiayue@jiajiayue.com.cn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5-044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拉芳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0,204,8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5276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账户中的2,401,300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桂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董事张晨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林如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晨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曹海磊以视频方式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增加经营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147,961	99.9694	21,200	0.0151	35,700	0.025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增加经营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779,830	99.2738	21,200	0.2706	35,700	0.455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恒瑜、孔维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5-063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10,675,080股, 持股比例为75.45%,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790,252,5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3.71%,占公司总股本的25.43%。

● 恒能投资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498,478,926股, 持股比例为21.29%。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22,252,5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41.53%,占公司总股本的8.84%。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情况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之一致行动人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能投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恒能投资	否	53,000,000	否	否	2025/9/25	以实际办理为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54	1.00	0.75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53,000,000	/					3.54	1.00	0.75	/

恒能投资本次股份质押系为其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具体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准。

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恒能投资
本次解质股份(股)	68,000,000
本次解质股份占该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4.54%
本次解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7%
质押登记解除日期	2025年9月26日
股东持股数量(股)	1,498,478,926
股东持股比例	21.29%
本次质押解除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622,252,500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限售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2,100,612,342	29.84	1,168,000,000	1,168,000,000	55.60	16.59	0	0	0	0
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1,498,478,926	21.29	637,252,500	622,252,500	41.53	8.84	0	0	0	0
范红卫	791,494,169	11.24	0	0	0	0	0	0	0	0
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32,711,668	10.41	0	0	0	0	0	0	0	0
江苏和真投资有限公司	61,952,065	0.88	0	0	0	0	0	0	0	0
得来香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2,246,828	0.74	0	0	0	0	0	0	0	0
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72,179,072	1.0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310,675,080	75.45	1,805,252,500	1,790,252,500	33.71	25.43	0	0	0	0

注:表格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差。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10,675,080股,持股比例为75.45%,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790,252,5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3.71%,占公司总股本的25.43%。

恒能投资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5-061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承诺基本情况

2020年,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因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赛格”)控股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集团”)股权无偿划转事项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本次划转时,深赛格主营电子市场及物业租赁和管理,房地产开发业务,深投控下属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深物业”)等子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深投控于2020年12月16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深投控下属控股子公司深深房、深物业、深圳城建均存在经营房地产开发和商品房销售业务的情形;深物业存在经营物业管理业务的情形。上述公司与深赛格之间在房地产开发和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业务领域存在同业竞争。为维护深赛格的独立性和可持续发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作出以下承诺:

1.在作为深赛格的控股股东且深赛格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本公司将充分尊重本公司控制的各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权,保证不侵害深赛格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深赛格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其他附属企业”)将不在除已发生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领域外新的业务领域,从事与深赛格之间存在直接同业竞争关系的相关业务(除基于深圳市国资委或政府机构安排的除外)。

3.本公司承诺不以深赛格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从而损害深赛格及其股东的权益。在解决现存同业竞争问题之前,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将保持中立地位,保证深赛格及本公司的其他附属企业能够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参与市场竞争。

4.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从深赛格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一方或第三方从事与深赛格主营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5.后深赛格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5年内通过下列一种或多种方案以解决本公司与深赛格之间现存的同业竞争问题:

(1)对深赛格的业务边界进行进一步梳理,尽最大努力使双方之间实现差异化经营,例如通过资产交易、业务划分等不同方式实现业务区分,包括但不限于在业务构成,地域分布,应用领域,产品类别,产品档次,客户群体等方面进行区分。

(2)按照市场规则及当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通过对深赛格及本公司的其他附属企业等相关主体按照合法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内部业务整合、资产重组/剥离、股权转让